

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州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

委托运营方：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 营 方：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营合同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1 “委托运营方”系指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运营方”系指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系指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以下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4 “运营费用”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支付的费用。污水处理运营费（人工费、数据传输及通讯费、水费、电费、暖气费、药剂费、污水厂内污泥处置及运输费、设备维护费、办公费、企业自行监测费、在线监测运营费等）。

1.5 “本项目”系指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1.6 “移交”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移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移交回转”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时，运营方向委托运营方返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委托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

二、委托运营期限及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限：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该项目甲、乙双方交付运营之日起。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必须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1777-201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三、委托运营形式

3.1 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归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的经营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营期限内归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由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委托运营范围

4.1 运营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有运营权,负责厂区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4.2 污水厂处置的污泥由运营方负责运输到县城垃圾填埋场,由委托运营方协调垃圾填埋场,运营方不承担填埋费用。

4.3 运营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第六条的技术要求。

4.4 运营方对本项目土地具有使用权,但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增加建筑物或构筑物。

4.5 污水处理厂所有构筑物及设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意外损失,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五、污水处理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5.1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支付

5.1.1 运营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支付,并依照本合同确定分两次支付运营费用,第一次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二次四个月支付一次。

5.1.2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1) 经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商定,运营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污水处理运营费: 小写: 1049800.00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5.2 其他费用

5.2.1 机械大修费用: 需大修的机械费用,每年初报委托运营方审批后给运

营方支付维修费用，由运营方维修。此费用不包括到达使用寿命后及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更新。

5.2.2 运营方按照本合同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上述费用之外的费用由双方确认后再签定补充合同来支付。

5.3 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支付

5.3.1 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支付：委托方在收到帐单 15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运营费进行审核并全额支付。

5.3.2 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到款项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3 支付方式：人民币。

5.3.4 处理水量及水量的计量

在委托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总处理水量。

- a) 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水量作为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
- b) 在一个月內污水处理总水量应等于污水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 c) 如果双方对水量计量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预付，待检验结果确定后，由过错方承担或由双方过错大小进行分担。

六、进出水水质及运营标准

6.1 进出水水质

污水进水、出水指标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值，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1-1 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指标	进水浓度（mg/L）	出水浓度（mg/L）
1	pH	6~9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300.00	≤60.00
4	悬浮物（SS）	≤160.00	≤15.00

5	总氮(TN)	≤45.00	≤20.00
6	氨氮(NH ₃ -N)	≤30.00	≤8(10)
7	总磷(TP)	≤4.50	≤1.50

6.2 委托运营标准

污水站出水执行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1777-202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1	PH	6~9
2	COD	60
3	SS	15
4	总氮（以 N 计）	20
5	氨氮（以 N 计）	8(10)
6	总磷（以 P 计）	1.5
7	动植物油	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污泥的排放标准

污泥排放标准参照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1777-201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要求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达到 60%。

6.4 污水进水水质检测与超标

6.4.1 水质检测

运营方的检测义务：

(a) 运营方应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

(A)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的规定。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7-91》

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A)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

(c)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d)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运营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 运营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A) 每日监测、季度性监测、例行监测的书面报告交委托运营方或县生态环境局存档。

(c)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县生态环境局。

6.4.2 委托运营方的核实和抽查

委托运营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运营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利用第 6.3.1 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运营方提供的结果。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第 6.3.1 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委托运营方抽查采样时须有运营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运营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委托运营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运营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运营方应随时接受国家环保部西北督察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南县生态环境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七、技改、大修项目资金的支付和使用

厂区设备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和设备管理要求，达到大修期限需进行大修的，运营方负责进行大修，由委托运营方承担产生的费用。

由于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引起污水处理厂连续 1 个月不能达标运行，运营方可提出污水处理工艺技改要求，委托运营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技改项目由运营方实施，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支付，并在项目实施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方拨付资金。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委托运营方

8.1.1 委托运营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厂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1.2 委托运营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

(2) 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运营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协助办理政府各类政策优惠手续。

(3) 保证各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保证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

(4) 在运营方遵守本合同的条件下确保运营期内能获准连续、满负荷运行，

不被关闭或减产。

(5)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6) 委托运营方应将符合设计性能要求和能满足本合同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需求的项目资产完整交付给运营方；

(7) 委托方对向运营方交付的资产拥有完整排他的所有权，该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瑕疵，资产质量无任何瑕疵。

8.2 运营方

8.2.1 运营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时全额向委托运营方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3) 在保证污水处理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工作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8.2.2 运营方的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 运营期内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质量约定，污水站出水执行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1777-202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3) 在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不得有偷排或故意漏排行为。

(4) 必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资产、设备的安全稳定。

(5) 必须做好设备维护和资料整理工作，每个月月初向委托运营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

(6) 每季度接受州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的季度性检测、接

受县生态环境局及镇政府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检查。

(7)必须做好每月的减排台帐，并上报州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南县茫拉乡和沙沟乡污水处理站每年核算的减排任务。

(8)必须做好设备小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在运营期内，设备小修和维修费用由运营方自行负责（设备在质保期内除外）。

(9)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土建工程、安装在质保期内，污水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运营方负责。

九、本项目的移交及移交回转

9.1 移交

9.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9.1.2 移交方式

本合同为延续合同，经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共同清点造册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9.2 移交回转

9.2.1 移交回转内容

- (a)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 (b)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
- (c)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9.2.2 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结束前2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对于缺少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运营方应按市场价向委托

运营方赔偿。

9.2.3 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结束前 1 个月内,由委托运营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结束之日,将由委托运营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9.2.4 按时移交回转

若由于委托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反之,运营方负责。

十、特殊情况处理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运营方必须暂停或调整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做好记录,并在月报反映。

10.1.1 暴雨或大雨期间泥沙量较大。

10.1.2 冬季气温较低,污水处理生化性较差,导致排水水质不达标。

10.1.3 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情况要求停止运行时(委托运营方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

10.1.4 本项目设施发生故障事故(非运营方造成的),致使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或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严重下降时。

10.1.5 本项目由于供电线路停止供电和安全生产需要进行检修时致使厂内生产无法正常运行。

10.2 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每月运营费用按月基本费用由委托运营方给运营方支付。

10.3 进水水质超标和特殊进水情况

10.3.1 进水水质超标

委托运营方有义务向污水处理厂提供符合标准的进水水质,若出现进水水质严重超标的情况,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后果由委托运营方承担,不予

追究运营方责任及相关处罚。

10.3.2 特殊进水情况

特殊进水包括重金属含量过高、过酸、过碱等水质，若超过污水处理厂承受能力，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瘫痪，运营方可以拒绝进水，委托运营方不予追究运营方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11.1.1 无正当理由对本项目设施不得停止运营，否则委托运营方有权追究运营方责任及其对此造成的损失。

11.1.2 未经委托运营方同意该项目运营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11.1.3 如因运营方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引起本项目重大损失的，赔偿委托运营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委托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当委托运营方所协调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时，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运营方应赔偿运营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战争、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签订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相关政策变动导致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委托运营方、运营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上条款的约定提出变更。

12.3 运营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项目造成重大损失，且运营方无法弥补的，委托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运营方赔偿由此给委托运营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4委托运营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运营方的运营管理活动,使运营方无法继续运营,运营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委托运营方赔偿由此给运营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2.6因委托运营方违反8.1项下各项义务使运营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委托运营方赔偿由此给运营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反之,运营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3.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 双方协商解决;

(b) 协商不成时,向西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定。

十四、其它

14.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14.2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运营方执叁份,运营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运营方: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授权代表:

传 真:

签字日期: 2005年 6月5日



运营方: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授权代表:

传 真:

签字日期: 2005年 6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案时间: 2005.11.14

